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11/Add.1
18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伊姆蒂亚兹·侯赛因先生(巴基斯坦)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2001/4.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现象，以此作为增进人权、社会和睦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手段 3

2001/5.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4

2001/6.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14

* E/CN.4/2000/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0/L.11 和增编。

GE. 01-13054 (C)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2001/7.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15
2001/8.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19
2001/9.	发展权	20

2001/4.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现象，以此作为增进人权、社会和睦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手段

人权委员会，

忆及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忆及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1999/82 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4 号决议，

欢迎大会指定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

忆及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

考虑到订于 2001 年 9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不容忍世界会议四次区域筹备会议的结果，

关注地注意到对宗教的诽谤是引起社会不和睦的原因之一，并且导致信徒的人权遭受侵犯，

对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等严重事件，包括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感到震惊，

强调有必要创造条件增进社会中和各社会之间的和睦，并意识到有必要进行宣传教育，以确保对宗教信仰的容忍和尊重，

强调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团体在提倡容忍以及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 深为关注对宗教抱有的成见；

2. 还对伊斯兰教常常被错误地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深表关注；

3. 鼓励各国在各自宪法规定的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对宗教的诽谤而引起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侵害，并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措施提倡对所有宗教的容忍和尊重；

4.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增多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并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睦与容忍，期待着《宣言》在各级得到切实执行；

5. 强调要实现不同文明之间对话，需要作出持续不断的、共同的努力，以便通过在人类努力和事业的各个领域开展合作，促进一种基于尊重所有人权和尊重宗教多样性的文化的形成；

6.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倡重视人权，并将人权内容包括在不同文明间对话中，具体做法是：

(a) 将人权内容纳入有关不同文化的积极贡献以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专题讨论会和特别讨论中；

(b) 办事处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举行联合会议，以期鼓励此种对话，增进对人权的普遍性的了解，推动人权在各级得到落实；

7. 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2001 年 4 月 18 日
第 61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8 票对 15 票、9 票弃权通过。见第六章。]

2001/5.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人权两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还重申坚决致力于彻底和无条件地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坚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全盘否定，

重申大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6 号决议，其中建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侧重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自 1970 年成立以来为推动落实《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作出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

回顾于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建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号召迅速和全面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深切关注尽管不断进行努力，但当今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特别是歧视非洲人、非洲人后裔、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仇外、憎恨黑人、反犹太主义和有关的不容忍等事件持续发生，甚至变本加厉，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新倾向，

尤为震惊的是，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思想在政界、公众舆论界及整个社会抬头，

意识到作为政府体制性政策和官方种族优越或排他主义理论所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许多社会阶层出现的个人或团体实施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其他表现形式之间的根本区别，后者的一些表现形式是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

重申在这方面政府有责任保障和保护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免受种族主义或仇外之个人或团体所犯罪行之害，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实施和强制执行适当和有效的法律防止发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从而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可能会加剧，特别是通过不公正的财富分配、边际化和社会排斥现象，

深为关注移徙工人遭遇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继续增加，尽管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保护作了努力，

回顾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满意地注意到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83 和 Add.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是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尚未实现，数以千百万计的人时至今日仍然遭受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在各个层次付出努力，但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及种族敌意和暴力行为呈现出加剧的迹象，

震惊地注意到那些从事暴力活动的各种团体，继续利用包括因特网等通信领域的技术发展推动旨在煽动种族仇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宣传，并且筹集资金以维持世界各地针对多族裔社会的暴力运动，

意识到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呼吁促进对文化多样性的容忍和尊重，除其他外，是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个重要因素，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决议宣布从 1993 年起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并通过了为第三个十年提出的《行动纲领》，

欢迎大会决定将 2001 年定为动员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际年，

审议了当今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21)，

觉察到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使国际社会深受其害，种族主义宣传和煽动种族仇恨正在蔓延，种族主义日益采取暴力形式，

强调必须认识到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为动机的罪行是法律应当惩罚的罪行，

还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发展和暴力的倾向，并意识到对于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为动机的罪行，任何形式的法不治罪都会削弱民主和法治，助长这种罪行的再度发生，因此需要坚决采取行动并进行合作消除这种现象，

承认土著人民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时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害，

关切地注意到对妇女存在多重歧视，

认识到主要是政府当局和政治人士未能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现象是助长它们在社会中一直存在的因素，

一、综　述

1. 表示极为关注和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以及企图维护或怂恿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切宣传活动和组织；

2. 重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是当今世界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且表示其坚定决心和承诺，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3. 敦促各国政府实行具体措施和方案，特别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新的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战斗，

4. 呼吁所有国家坚决起诉以种族主义为动机的罪行者，并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在立法中将种族主义动机列为在判刑时加重处罚的因素；

5. 认识到种族歧视行为受害人十分脆弱，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这种行为的侵犯，他们在寻求法律补救时往往困难重重，在这方面，呼吁各国在必要时提供法律援助，以利利用法律程序，并考虑在国家一级制订适当的政策和结构，其中包括设立处理这种行为的调解人职位；

6. 呼吁各国加强努力，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政党侵犯人权，助长和煽动种族歧视；

7. 强调必须以有效的行动创造条件，增进社会的更大容忍和和睦相处；

8. 表示深切关注并谴责许多社会存在着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表现形式；

9. 呼吁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其移民政策，以期消除不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和标准的一切对移民歧视的政策和做法；

10. 谴责在获得就业、职业培训、住房、教育、卫生服务、社会服务以及旨在为公众使用的各种服务方面的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11. 坚决谴责一些印刷、视听或电子新闻媒介在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动机的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的一切作用；

12.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煽动种族仇恨的行为，包括以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体为手段的此种行为；

13. 促请所有国家加强努力落实它们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所承担的义务，同时适当顾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和《公约》第 5 条；

(a) 宣布宣扬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主义以及所有针对任何种族或其他肤色或种族群体的人的暴力行为，或煽动这种暴力行为，以及对种族活动提供援助、包括提供资金援助，均可依法惩治；

(b) 宣布宣扬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和有组织的所有其他宣传活动为非法，应予以禁止；并确认参加这种组织或活动为可受到法律惩罚的罪行；

(c) 不允许国家或地方政府当局或公共机构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

14. 呼吁所有国家酌情加强促进种族和睦的国家立法和机构，并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关于脆弱群体融入主流社会之重要性的结论和建议；

15. 请所有的国家在促进种族和睦的努力中，邀请国家机构或其他适当的机构参与，或者在必要时，建立这样的机构；

16. 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以及在协助个别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17. 鼓励新闻媒体通过一切适当手段，例如行为守则促进在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宣传容忍和了解的观念；

18. 感兴趣地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17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其中该委员会得出结论说，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所有思想是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载列和本公约第 5 条回顾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

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活动的协调

19. 遗憾的是，由于缺乏关心、支持和经费，计划在第三个十年开展的活动和执行的《十年行动纲领》未得到充分落实；

20. 强烈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可能这样做的个人向《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为此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接触并采取必要的主动行动，以鼓励它们这样做；

21. 承认对信托基金捐款的捐助者作了值得称赞的慷慨捐助，但认为这些捐款证明不够，大会应考虑采取一切方法和方式，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行动纲领提供资金；

22. 建议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对行动纲领的活动给予高度优先重视，并准备足够的资源，以资助行动纲领各项活动的经费；

23.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为有效执行行动纲领作出充分的贡献；

24. 确认决心打击源于种族不容忍的暴力行为，认为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其程度不亚于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暴力行为；

25. 请各国鼓励检报以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为动机或由于种族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行动，以方便必要的调查，并审判这类罪行的罪犯；

26. 建议各国优先重视用教育这一主要手段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尤其是通过促进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在特别是青年中建立对人权原则的意识并优先重视对执法人员的训练；

27. 请各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国际公约，或加入该公约；

三、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访问的后续

28.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21 和 Corr.1)；

29. 全面支持和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继续工作；

30.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各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提高其效率和相互合作；

31. 还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宣扬或煽动种族主义并侵犯人权的政治纲领问题，并就此问题向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32. 重申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33.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使他能够履行考察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非洲人、非洲人后裔、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等的任何形式歧视以及仇外、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等事件的任务；

34. 请特别报告员极其充分地利用所有的适当的资料来源，包括国别访问和新闻媒介的评价，并争取有关政府对指控作出答复；

35. 赞扬已邀请并接待特别报告员的那些国家；

36. 请已经被访问的国家政府考虑如何执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措施的资料，并在必要时进行后续访问；

37. 关切地注意到利用通信新技术特别是互联网散布种族主义思想和煽动种族仇恨的现象有所加剧；

38. 注意到利用此种技术可有利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例如可以建立互联网址，传播反种族主义和反仇外心理的信息；

3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就利用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进行种族主义宣传和仇外活动问题开展研究和磋商，研究有哪些办法可促进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并拟定人权教育方案和在互联网上交流同种族主义、仇外和反犹太主义作斗争的经验的方案；

40. 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国家之请向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四、《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41. 呼吁尚未批准和加入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并吁请已经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执行这些文书；

42. 建议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审议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问题，并对该公约的保留和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处理受理个人指控的问题；

43. 呼吁未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9 条提交初步或定期报告的缔约国提交报告；

44. 促请各国限制它们对《公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作出的保留应尽可能明确，范围应尽量小，同时确保任何保留不得违背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法；

45. 吁请公约各缔约国立即采取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积极措施；

46. 请尚未作出本公约第 14 条所规定的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作出声明；

47. 请各缔约国批准对《公约》第 8 条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涉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经费问题；

五、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48. 注意到世界会议筹备进程在筹备委员会的框架内取得了进展，并鼓励委员会加紧这方面的努力。

49.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问题的报告在执行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4 号决议方面的情况(E/CN.4/2000/15)；

50. 鼓励各国和其他实体，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的东道国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便为将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世界会议的活动供资；

51. 请高级专员作为世界会议的秘书长，继续加强在世界宣传运动框架内已经开始的活动，以便动员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其他各有关方面的所有阶层并促使它们赞同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还欢迎她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52. 欢迎高级专员做出努力，把世界会议的目标和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8 日第 1999/78 号决议第 51(a)至(e)段所载述的活动列入她的关于开展国际宣传提高公众认识的战略中，并鼓励她继续做出这种努力；

53. 还欢迎高级专员作为世界会议的秘书长，在发起与国际体育组织和其他组织进行磋商所作出的努力，以推动它们在世界会议范围内对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出贡献，也欢迎任命友好大使；

54. 促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政府性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有关的组织，继续支持高级专员和秘书处新闻部，并同它们进行充分和完全的合作，以协调各种新闻活动；

55.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加世界会议和筹备委员会届会，并欢迎世界会议秘书长努力根据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作出的与非政府组织磋商安排，加速安排非政府组织的登记，包括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未具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登记；

56. 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与高级专员磋商后决定先世界会议一步举行一次在世界会议举行期间结束的论坛，请高级专员尽量为此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57. 表示赞扬塞内加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智利等国政府以及欧洲委员会担任世界会议区域筹备会议的东道国。

58. 注意到区域筹备会议的结果，并请筹备委员会在审议世界会议最后文件的草稿案文时考虑区域会议的建议和各国的其他投入；

59. 各国政府促进国家机构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及其进程，并就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组织本国议会进行辩论；；

60. 鼓励各国议会积极参加世界会议的筹备，并请高级专员探讨以何方式促进各国议会通过有关国际组织有效地参与；

61. 请联合国涉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各机关和各机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有关各特别报告员积极参与筹备进程，以确保世界会议的成功，并为此将它们的活动与高级专员的协助协调起来；

62. 建议世界会议通过一项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载有关于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做斗争的具体和可行的建议；

63. 强调在世界会议的整个筹备过程和结果中必须有系统考虑到性别观点；

64. 建议儿童和青年人的特殊处境受到特别重视，在整个筹备过程、以及世界会议期间，特别是在表述会议成果时均应如此；

65. 为此，并为进一步确保青年人参与解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更广泛问题，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委派青年代表担任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官方代表团团员；

66. 建议土著人民的特殊处境受到特别重视，在整个筹备过程、以及世界会议期间，特别是在表述会议成果时均应如此；

67. 还建议在筹备和召开世界会议期间，特别在其成果中，特别注意移徙者的特殊处境；

68.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实现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际年的目标而调动力量；

69. 强调在国际年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应着眼于世界会议的筹备；

70. 请秘书长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的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71.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 年 4 月 18 日
第 6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1/6.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公民基本权利和人权受到侵犯而饱受苦难，深表关注，

忆及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 2000 年 12 月 1 日第 55/51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境，

再次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并吞，乃属非法，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得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5/453)，对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建立移民点表示非常遗憾，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及不予接待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并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均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重申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为基础、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对中东和平进程停止表示关注，并希望在充分执行关于在该区域建立公正全面的和平的基础上恢复和平谈判，

重申委员会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7 号决议，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裁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为无效，不具有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销它的决定；

2. 还要求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居民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家园，收回其财产；

3. 进一步要求以色列停止强行要求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停止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做法；

4.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故无任何法律效力；

5. 再次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4 月 18 日
第 61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9 票对 2 票、21 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2001/7.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考虑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和 1907 年《第四号海牙公约》的规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适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议，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适用，

回顾大会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侵犯人权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各项规定，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1/114)，

欢迎特别报告员乔治·贾科梅利先生 2001 年 4 月 21 日的报告 E/CN.4/2001/30)，以及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的 2000 年 10 月 17 日的报告(E/CN.4/S-5/3)，

还欢迎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19 日第 S-5/1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调查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1/121)，

极为关注以色列政府未与人权调查委员会合作，也未与其他有关报告员合作，

严重关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情况恶化，以及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法外处决、封闭、集体惩罚、定居和任意拘留事件，

严重关注继续发生暴力事件，造成伤亡，尤其是巴勒斯坦人的伤亡，

还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被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自 1968 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极为关注以色列仍然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侵犯人权行为，并且申明对 1967 年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深信最近谈判就所有主要问题取得的进展应做为今后谈判永久地位问题的基础，并且谈判的基础以及公平和持久和平的基础应是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各项决议，包括不得利用战争夺取土地，该地区各国必须能安全地过日子和土地换取和平原则，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最近的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6 号决议以及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S-5/1 号决议，

1. 严重关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恶化，

2. 谴责过度、无区别地使用武力，这种情况只会使得情况更加严重，增加人数已经很高的死亡人数，促请以色列尽力保证其武装部队遵守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标准；

3. 对以色列保安部队对一些巴勒斯坦人执行所谓的“消灭”或法外处决做法强烈表示遗憾，这种做法不但侵犯人权，违反法治，而且损害两方之间的关系，因而是和平的障碍，促请以色列政府遵守国际法，停止这种做法；

4. 严重关注封闭巴勒斯坦领土并在领土内封闭地区的做法，这种做法和其他因素几个月来造成该地区的不安定和暴力行为，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封闭做法，并重申集体惩罚是国际法所禁止；

5. 关注最近几个月来大批人，包括儿童被拘留，并关注有些被拘留者未经刑事起诉继续被拘禁；

6. 严重关注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境内进行的定居活动，例如建立新定居点，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有倾向地管理水资源，建造道路和拆毁住房，所有这一切均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是和平的主要障碍，促请以色列政府执行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以及委员会关于定居点的建议，并呼吁以色列保安部队保证保护被占领领土的人民，包括防止、调查和起诉以色列定居者所犯下的暴力行为；

7.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并认为对 1967 年 6 月战争前东耶路撒冷城地理和人口状况的任何改变均属非法而且无效；

8. 谴责没收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的住宅，吊销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城居民的身份证，以及订立名目，征收高额税，迫使无力支付这些高额税的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公民从其住宅搬出，离开巴勒斯坦城，从而为使耶路撒冷犹太化创造条件等做法，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这些做法；

9. 还谴责审讯中对巴勒斯坦人施以酷刑，因为此种做法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严重违反，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制止此类做法；

10. 欢迎瑞士政府作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保存国努力就重新召开休会的缔约方会议进行磋商，并期望早日根据大多数缔约方达成的协议和 1999 年 7 月 15 日休会时发表的声明完成磋商，以期缔约方共同履行保证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义务，并改善现地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情况；

11.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尊重国际法的基础，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并履行它的国际承诺和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的与和平进程有关的协定；

12. 还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这是实现中东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13.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紧急审议在以色列停止占领领土之前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必要的国际保护的最佳方式；

14. 欢迎载于高级专员报告和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各项建议，促请以色列政府执行这些建议，并请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为监测机制，密切注意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予以广泛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16. 还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居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

17.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2001 年 4 月 18 日
第 61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8 票对 2 票、22 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2001/8.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详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以色列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该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

忆及委员会先前各项决议和最近的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8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移民点为非法，

关注在被占领领土上设立移民点的安全隐患，

1. 欢迎：

(a) 特别报告员关于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S-5/3 和 E/CN.4/2001/30)，呼吁以色列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全面履行任务；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她(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至 16 日)访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的报告(E/CN.4/2001/114)；

(c) 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1/121)；

2. 表示严重关注：

(a) 以色列的移民活动仍在继续，包括扩大移民点、在被占领土上安置移民、没收土地、拆除房舍、没收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和修筑旁路，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构成，由于这些行径都是非法的，因此构成了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是对和平的一大障碍；

(b) 一切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并予以强烈的谴责；

(c) 关闭巴勒斯坦领土及其领土内，与其它因素一起，导致这一区域几个月来普遍的动荡和暴力局面；

3. 敦促以色列政府：

(a) 全面遵守委员会先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最近的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8 号决议；

(b) 采取具体行动履行其义务并全面停止在被占领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扩大移民点及相关的活动；

(c) 放弃并阻止在被占领土上安置任何新的移民；

(d) 实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报告中就移民点，包括确保以色列治安部队保护巴勒斯坦人免遭以色列移民暴力伤害问题，提出的有关建议；

4. 促请当事各方创造条件，拟使和平进程得到恢复，增进充分实施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当局于上次谈判期间，就一切重大问题达成的原先协议以及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在安理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其它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不得以战争获取领土、每个国家必须能于其所在区域内安全地生活以及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基础上，寻求公正和永久的和平；

5.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 年 4 月 18 日
第 61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50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2001/9. 发 展 权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在更大自由中推动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水平，运用国际机制增进所有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忆及其以前的关于发展权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第 1996/15 号、第 1997/72 号、第 1998/72 号、第 1999/79 号和第 2000/5 号决议，以及大会的这类决议，欢迎大会第 55/108 号决议，

忆及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所通过的《发展权宣言》，其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平等是国家和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权，

还忆及 1993 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成果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忆及关于《199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问题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第 52/187 号决议，注意到欧洲联盟将于 2001 年 5 月承办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欢迎关于发起实质性筹备进程和发展资金问题高级国际政府间活动的大会第 55/245 号决议，并欢迎墨西哥 2002 年承办发展资金问题国际会议，

注意到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编写的三份研究报告，以及他提出的关于发展权的可能实施方法，

还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1/26)，以及主席关于该问题结论和对结论发表的意见，

欢迎国家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承诺将发展权变成每个人的现实，他们决心在国家和全球一级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他们承诺不遗余力促进良好管理和民主，加强法治和对所有公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的尊重，

强调实现良好管理的目标也取决于国际一级的良好管理，金融、货币和贸易制度的透明度以及开放、公平、基于规则、可预见和非歧视性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系；

强调实现发展权需要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创造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还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增进和保护发展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忆及需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

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关于实现发展权问题的七十七国集团南方高峰会议的成果(A/55/74,附件)，

1. 欢迎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两届会议(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和 2001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集中讨论某些问题，并将这些问题反映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中，强调需要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和主席结论以及就其提出的评论的基础上继续讨论发展权的所有方面；

2. 强调在 1986 年《发展权宣言》文本、以后的国际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的几项决议和宣言以及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基础上，现在应该有可能就充分执行发展权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3. 表示赞赏独立专家的报告以及他对“发展协定”建议所做的补充工作和说明，这些工作和说明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项建议，同时承认仍然需要进一步说明；

4. 承认任何“发展协定”对所有缔约方都是自愿性的，它的内容可逐例确定，并适合愿意缔结该协定的任何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现实，但需要参与执行的所有国际伙伴的遵守和支持；

5. 请独立专家进一步说明拟议的“发展协定”，同时考虑到在工作组两届会议期间以及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各专家机构、有关国际和地区组织、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与希望执行这方面试验项目的机构和国家广泛磋商时发表的意见，铭记：

(a) 正在实施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发展合作方案；

(b) 制定“发展协定”的实施模式；

(c) 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及有关区域性机构和组织的意见；

(d) 需要确保增加现有有关机制的作用和与其相互补充；

(e) 需要解决和纠正腐败问题的国家和国际因素；

(f) 需要从国家和国际视角进行国别研究；

6. 重申国家负有首要责任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家和国际条件，它们承诺为此目的彼此之间相互合作；

7. 还重申实现发展权是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必需的，其中认为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承认虽然发展能促进人权的享受，但缺乏发展不得被援引作为剥夺国际公认人权的理由；

8. 承认为了实现发展权，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必须相辅相成，超越实现每项个人权利的措施，还承认实现发展权的国际合作必须本着伙伴精神，充分尊重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所有人权；

9. 还承认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实现食物权、保健权和教育权等可以成为实现发展权的重要发展切入点，在这种情况下，独立专家的“发展协定”概念打

算表达所有人权相互依存、国家对发展战略和发展方案的拥有权以及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等一些基本原则；

10. 也承认有必要讨论是否应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内成立一个有利于今后落实发展权的适当常设后续机制；

11.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强调民主、参与、透明和问责制管理的重要，需要有国家人权委员会等有效的国家机制确保不加区别地尊重公民、经济、文化、政治和社会权利；

12. 还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预防、解决和有效打击腐败问题，包括建立根除腐败的坚定法律结构，敦促国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13. 承认国家、民间团体、自由和独立传媒、国家机构、私营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还承认有必要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14. 申明妇女在实现发展权进程中的作用，包括她们作为发展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的作用，需要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行动，确保妇女在所有领域与男子平等地参与实现发展权；

15. 还申明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是减少贫困、饥饿和疾病，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男女之间应该机会和权利平等，包括妇女应该享有财产权以及能够获得银行付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金融贷款，考虑到世界各地微型贷款的最佳做法；

16. 强调在实现发展权的进程中，应特别注意在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以及弱势群体人口，如老年人、土著人、因多种原因而受歧视的人、罗姆人、移民、残疾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成人和儿童，并应该从性别视角注意这些人；

17. 申明在这种情况下还应该注意儿童的发展权，特别注意女童的权利；

18. 认识到有必要继续讨论民间团体在实现发展权中的作用，以及国家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

19. 重申各国有必要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承认国际社会为实现发展权促进有效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承认要使执行发展权取得持久进步既需要国家一级采取有效的发展政策，也需要国际一级创造公平经济关系和有利经济环境；

20. 重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不可接受的巨大差距，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化进程仍然面临重重困难，许多发展中国家有可能被边缘化，得不到全球化的利益；

21. 念及这方面的现有努力，承认有必要加强努力审议和评价国际经济和金融问题对享受人权的影响，例如：

(a) 国际贸易问题；

(b) 获得技术问题；

(c) 善政和国际一级的公平问题；

(d) 债务负担问题；

22. 请独立专家与所有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协商，编写一份关于这些问题对人权享受的影响的研究报告，从分析现有努力和评估评价这种影响的手段开始着手进行，提交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2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专门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在独立专家履行职责过程中予以合作，并鼓励给予进一步合作；

24. 请不限成员名额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以及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酌情考虑各国际会议的有关经济和发展问题的成果，主要是七十七国集团南方高峰会议及其后续行动，其中提出了执行发展权的建议；

25. 鉴于迫切需要在落实《发展权宣言》规定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展，并根据人权委员会的既定做法，决定：

(a) 将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

(b) 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三年；

2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前一段所载委员会的决定；

27.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发展权问题。

2001 年 4 月 18 日
第 62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48 票对 2 票、3 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 -- -- -- --